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8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債 務 人 甲○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77條前段、第79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甲○○另積欠電信費新台幣4,899元，丙○○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聲請對甲○○、丙○○發支付命令。惟查甲○○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0年12月4日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然債權人提出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僅由甲○○之母丙○○簽名，而無法定代理人金治淼之簽

01 名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
02 內補正系爭契約經甲○○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
03 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04 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9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